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17:00 在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 31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学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表决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审议关于《选举王永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永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简历

王永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0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80 年 8 月至 1983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市机电工业学校；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读于沈阳市机械工业职工大学。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在沈阳第一机床厂设备处任职，先后担任电气室设计员、处长助理职务；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沈阳机床设备动力有限公司任机修分厂生产厂长职务；2000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在沈阳蓝英自动化有限公司、沈阳蓝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工程师、生产厂长等职；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监事。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王永学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 6.67%股权，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